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梁芝榕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gz137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33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致贈員工退休（職）紀念作業規定1份
(41287705_115303380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配合本府訂定「臺北政府致贈員工退休（職）紀念品作業規定」，調整本局致贈退休教職員工退休（職）紀念品（以下簡稱退休紀念品）作業規定，並自114年12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1月15日府授人給字第1153000274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配合行政院114年12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212號函修正致贈退休紀念品之費用上限及對象，訂定「臺北市政府致贈員工退休（職）紀念品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府作業規定）並溯自114年12月10日生效。依本府作業規定第6點，授權本局得自行評估所屬教師研習中心及市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退休（職）校（園）長、教職員工是否比照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局訂定退休紀念品作業規範如下，並溯自114年12月10日

福德國小 1150123



TQAA1156000571

以後退休人員適用：

(一)致贈對象：

- 1、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及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經銓敘部、本府或各機關學校審（核）定退休之校（園）長、教職員工（含公務人員、未銓審職員、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校警）。
- 2、符合下列規定（含本府部分經費進用及全額接受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）且具有本府各機關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年資合計10年以上者：

(1)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進用，屆滿65歲終止契約離職之聘僱人員。

(2)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規定進用，年滿65歲退休之臨時人員，其勞動契約中定有比照發給約定。

- (二)致贈標準及方式：費用上限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，由各機關學校或個人自行購買總額度1萬元以下具紀念價值且不得為儲值性商品（如油票、提貨券、禮券、住宿券、旅遊券、空白機票、火車月票、捷運儲值票、悠遊卡、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及餐券等）之紀念品，並以一次請領為限。

- (三)核銷方式：持退休案審（核）定日或屆滿65歲終止契約離職、退休日起3個月以內開具購買退休紀念品之發票或收據，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辦理核銷。

四、因本次修正將影響115年2月1日退休之校長、教師，及114年12月10日以後退休人員，爰放寬過渡期間致贈退休紀念品開具發票及核銷期限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業經銓敘部、本府或各機關學校審(核)定於114年12月10日以後退休生效或申請於115年2月1日退休之校長、教師，且符合前開致贈對象及條件者，如已依本局修正前規定期限購買或已辦理核銷退休紀念品費用(5,000元內)者，可再行購買1萬元以下之差額紀念品，並以文到後3個月內開立之發票或收據向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辦理核銷，差額部分以一次請領為限。

(二)其餘符合前開致贈對象及條件者，應依本府作業規定，持退休案審(核)定日或屆滿65歲終止契約離職、退休日起3個月內開具購買1萬元以下退休紀念品之發票或收據，向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辦理核銷，並以一次請領為限。

五、前開致贈退休紀念品費用調增及比照對象之經費支應方式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114年度及115年度：

1、單位預算：本府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(含第一預備金)項下調整支應。

2、附屬單位預算：各基金年度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，如有不敷，再依本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，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。

(二)116年度以後：本府各機關(基金)循年度概(預)算程序辦理。

六、本局110年6月11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54098號函，自114年12月10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七、檢附臺北市政府致贈員工退休（職）紀念作業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